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朝阳法科讲义

主编 李秀清 陈颐

朝阳法科讲义

第五卷

商人通例

◆ 李浦 述

商行为

◆ 著者不详

公司条例

◆ 李浦 述

票据法

◆ 戴修瓚 述 李祖荫 疏

海船法

◆ 李浦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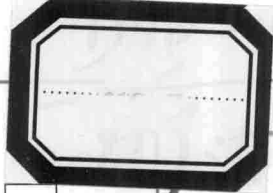
破产律

◆ 陈滋镛 述 崔学礼 疏

王帅一 点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朝阳法科讲义

主编 李秀清 陈 颐

朝阳法科讲义

第五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商人通例



李浦 述

商行为



著者不详

公司条例



李浦 述

票据法



戴修瓚 述 李祖荫 疏

海船法



李浦 述

破产律



陈滋镐 述 崔学礼 疏

王帅一 点校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阳法科讲义. 第5卷/王帅一点校.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李秀清, 陈颐主编)

ISBN 978-7-208-11645-0

I. ①朝… II. ①王… III. ①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7286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朝阳法科讲义 ·

朝阳法科讲义(第五卷)

王帅一 点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75 插页 6 字数 719,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645-0/D·2342

定价 105.00 元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朝阳法科讲义

朝阳法科讲义

第五卷

商人通例

商行为

公司条例

票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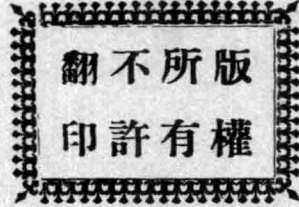
海船法

破产律

公司條例

《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合訂本，《公司條例》書名頁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出版



校勘者

李王王徐

祖懋家

蔭選麟相

出版者

北京朝陽大學

印刷者

海運倉朝陽大學內
北京和記印字館
電話東局三八六八

非賣品
本館代印
各埠分館
均有代售

商行為
公司條例

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

《商行為・公司條例》合訂本封面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付印



朝陽大學校出版

京師游民習藝所印刷

西單牌樓皮庫胡同
電話 西局二一七一

強制執行法講義

曹祖審講述

緒論

〔疏〕 講述強制執行應先注意之二點（甲）一民商之實體法係規定私權之得喪消滅之法典（一）民訴法係規定確定私權之法典（三）強制執行係規定實行私權之法典（民訴一稱運用私法法規之法典強制執行一稱俾債權人實際得到利益之法典）（乙）強制執行編纂之地位一如德如日皆編在民訴法中即係訴之一部是認為訴訟事件也（三）如奧地利之民訴法係分為三部（一）管轄法（法院之管轄及法院職員之權力屬之）（二）民訴法（二）強制執行法（三）我國將強制執行于民訴中劃出別為一單行法典係仿德國先例是認為非訴訟事件也

古昔法律簡單固無所謂民刑之分異後世雖漸發達民刑規定既不分即其實體與程序亦未明清算有所謂「戶部則例」「現行刑律」而則例中民刑及實程仍未分明嗣後頒布「各級審判」「試辦章程」其中雖有對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然僅四（四二）四三（三）條而已其屬簡陋民國以來所頒行各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規則」「甯波地方」「天津地方」「吉林地方」「查封不動產暫行辦法」「京師不動產執行規則」均偏而不全九年八月三日頒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究屬未為完備本講義之編輯既無完全法規足資根據則不得不以現有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為基礎並參照他國之通例相互言之也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者乃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使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強制力之謂也。

（一）執行審判衙門適用國家之強制力 法院因保護私權而適用國家之強制力者別為二種一用於確定私權一用於實行私權。用於確定私權者為狹義之訴訟程序。屬於審判衙門。用於實行私權者為執行程序。屬於執行審判衙門。

（二）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聲請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 強制執行必須有當事

破產律

陳滋鎬講述 崔學禮疏

緒論

第一。破產之性質。破產云者。以債務者因其財產不足所生之損失。使各債權者平均分擔之程序也。蓋債務者之資財。為各債權者共同之擔保。今債務者既因財產不足不能按時清償債務。則因其財產不足所生之損失。自應由各債權者共同擔任之。故或者謂破產之性質。為債務者於不能清償債務之時。使多數債權者。仍得平均滿足為主旨。然學者雖有此說。而按之實際。則謂之為平均之滿足。毋謂謂之為損失之分擔。何則。債務者之出於破產。必充其現有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不得已而為此一舉。縱使破產後。因清理之結果。能完全清償。而破產之費用^{加董事酬勞經費等}也。利息之免除也。養贍費之提出也。種種皆破產財團之損失。其卒也。即為債權者之減收。名為滿足。固已不確。況既經破產。其不能完全清償債務者。固居十之八九乎。

附 破產一事。吾國昔亦有之。惟不曰破產。或謂為倒閉。或謂為私人間之關係。毫無法律之根據。即或因以興訟。官廳輕視債權細故。亦多漠然置之。迨海禁大開。商業日繁。政府稍知重視商業。乃訂商會單行章程。設立商會於各通商口岸。辦理虧倒閉之事。及裁撤長商部。乃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布公司律。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復於光緒三十二年與商部訂破產律。雖編訂諸多缺略。商人反對施行。奏定未久。即復廢止。然吾國破產兩字。見諸法律條文。則蓋屬於此矣。

第二。破產之主義。破產之主義有二。其一。以破產機關之不同。而分為公法之破產。及私法之破產。公法之破產者。以破產為訴訟程序之一種。破產一經宣告。審判衙門即占有破產者之財產。以為清償處分之舉是也。此主義。德意志在十九世紀以前之立法例採之。私法之破產者。其處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付印



非賣品



不准
翻印

北京朝陽大學出版

京師游民習藝所印刷

西單牌樓皮庫胡同
電話西局二一七一

朝阳法科讲义总目

第一卷

法学通论 夏勤、郁嶷合述 王选疏

中国法制史 郁嶷述 张佐辰、李佐璜合疏

罗马法 朱深述 李良疏

第二卷

宪法讲义大纲 钟庚言述

比较宪法 程树德述 胡长清疏

第三卷

行政法(第一编)总论 钟庚言述

行政法(第二编)各论 苏馭群编

法院编制法 何超述 李祖荫疏

第四卷

民法总则 余荣昌讲述

民法债权总则 何基鸿编述

债权各论 吴炳枏讲

民律物权编 朱学曾讲述

民法亲属编 陈滋镛述 王选疏

民法继承编 翁敬堂述 王选疏

第五卷

商人通例 李浦述

商行为 著者不详

公司条例 李浦述

票据法 戴修瓚述 李祖荫疏

海船法 李浦述

破产律 陈滋镐述 崔学礼疏

第六卷

刑法总则 曹寿麟述 王选疏

刑法分则 夏勤述 胡长清疏

第七卷

民事诉讼法(上) 李怀亮述 章一之疏

民事诉讼法(中) 邵勋述 袁家城、李良疏

民事诉讼法(下) 邵勋述 王懋麟、李良疏

刑事诉讼法 夏勤述 王材固疏

强制执行法 曹祖蕃讲述

监狱学 王元增述

第八卷

平时国际公法 金保康述 沈康疏

战时国际公法 宁协万述 夏威彪疏

国际私法 程树德述 郑锡庆疏

总 序

探究近代法律文明的根源与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价值的借镜,为此我们一直努力着。近十年来,我们已陆续点校出版“中国近代法学译丛”、“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大清新法令”、“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等诸多清末民国时期的著作,这些点校作品大多以当时的法学译著、专著及法典为主,而包括清末民国时期法律讲义、辞书等在内的基本法律史料则因分布较为分散、查阅难度较大,以及数量庞大等原因而迟迟未能着手整理。因着机缘际会,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于2011年仲夏从私人收藏者手中购得两千余册藏书,其中以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书籍为主,这使我们有机会将此类法律基本史料较为完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包含京师法律学堂笔记、朝阳大学讲义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讲义”,以及“法律辞书”与“汉译六法”三大系列。

大学的法律讲义是近代法律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石。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众多学者孜孜以求,为法学之发展付出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清末民初,随着留学生的派出与西方学术的引进,法律教育也为之耳目一新。这些讲义中所探讨的许多基本学术问题,并未因时光流逝而丧失其价值。相反,这些问题对于当代法学教育工作者而言,仍然意义重大,具有不可替代的参考作用。

法律辞书的编纂汇集了民国时期法学学者的群体智慧和力量,选入本丛刊的民国二十三年三月由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即为汪翰章、罗文干、戴修瓚、郑天锡、张映南、张志让、陈瑾昆、翁敬堂等十余位著名法学家的倾心合力之作。该辞书收录了中外重要的法律名词、中外法学家与立法者的生平简介、各种法律制度及相关重要事件,并对通用术语附有英文、德文、法文、意文、拉丁文等5种语言,成就了西方规范化学术成功嫁接到中国传统法律资源的典范。

清王朝的迅速灭亡以及随后十余年中国政局的动荡大大延缓了中国建设近代国家法制框架的进程。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内政局大体得以稳定。南京国民政府在详细参酌中外立法的基础上,短短数年间,建立了中国近代法的完整体系。“汉译六法”的出版对这一体系的形成功不可没。其所述者,或可激活我们对现代外国法学研究核心问题的深思凝虑。

清末及民国时期大学法律教育的基础讲义、法律辞书以及“汉译六法”奠定了中国近代在接受西方法律传统的同时构建自身法学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的文本基础。本丛刊遴选出的书卷各本受制于一己之认识,偏颇难免,然我们秉承开放心态,尽可能纳入诸种重要作品,力求达至开放性及代表性之旨意。

囿于出版年代久远及书籍保管不善,这些法律史料已不便直接翻阅,藏有这些史料的图书

馆也多将其作为特藏书,给借阅者加以诸种限制。如本丛刊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带来查阅、研习之便利,那将是对我们精心整理这些文献的最大回馈。

是为序。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年12月1日

品读朝阳(代序)

—

1912年,民国初建,共和肇始。政制改,社会改,法律改,教育也改。1912年10月,教育部颁布《大学令》,明令“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并对学科及其门类的设置作了原则性规定。具体而言,取消经学科,大学分为七科,即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其中,法科又分为法律学、政治学和经济学三门。大学分为七科的规定,具有重大的变革意义,标志着中国传统“四部之学”知识系统在形式上完成了向近代学术分科性质的“七科之学”知识系统的转变。^①

1912年11月,《法政专门学校规程》出台,其首条就明确规定:“法政专门学校,以养成法政专门人才为宗旨。”1913年初,又公布了《大学规程》和《私立大学规程》。^②其中,《大学规程》第9条规定,法律学门的科目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破产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罗马法,法制史,法理学,经济学,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兰西法(选择一种),比较法制史,刑事政策,国法学,财政学。

在此教育改制的浪潮下,法政学校风靡一时,各类大学也纷纷创设法科,法学教育迎来了勃兴期甚或可说是泛滥期。^③中国近代法学教育成就之标杆——“北朝阳,南东吴”,就是在此情形下,先后分别创设于京沪两地,迄今似仍无法超越的朝阳大学法科和东吴法学院之辉煌一直为学界津津乐道。

就朝阳大学创建时的细节,有若干不同的说法,置于《朝阳大学概览》(民国18年)之首页的“概况”当最为确凿:

“本校由前任校长汪子健先生暨现任校长江翊云先生纠合同志,捐资创立,于民国二

^① 左玉河:《从四部之学到七科之学——学术分科与近代中国知识系统之创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197—199页。

^② 此三项规程,均收于《中国近代教育史料汇编(民国卷)》(7),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6年印刷,依次见该书第383—387页,第317—357页,及第357—360页。

^③ 民国初期法政专门学校大有泛滥之势,致产生“群趋于法政之一途”(语出自黄炎培《教育前途危险之现象》)之忧,教育部不得不连续发布《通咨各省私立法政专门学校酌量停办或改为讲习科》(1913年11月22日)和《咨行各省声明本部对于法政教育方针》(1914年9月18日)。前者列举了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的种种乱象,明文下令:“所有省外私立法政专门学校,非属繁盛商埠、经费充裕、办理合法、不滋流弊者,应请贵民政长酌量情形,飭令停办或改为法政讲习所可也。”后者进一步明确了教育部对于法政教育的方针:“……本部对于公私法政专门学校向取二义:一监督从严,一待遇平等。就第一义言之,国民之所以需政法常识与时势之所要求者,端在有善良之学风、优美之知识,足以出为世用。与其博宽大之名而近于泛滥,不若留良汰莠,勿失法政教育之精神。”参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486—488页。